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港簡字第227號

原告 簡育庭

訴訟代理人 陳佳函律師

被告 邱景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5,000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亦為簡易訴訟程序所適用。本件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給付其新臺幣（下同）3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2年10月12日具狀減縮本件訴之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85,000元及利息（見本院卷第23頁），經核合乎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11月15日向原告借款300,000元，原告於同日交付現金予被告，兩造約定被告應自111年12月起按月清償4,830元，至117年11月30日清償完畢，如未依約還款時，被告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惟其後被告僅陸續於112年5月至8月間清償共15,000元，即未再還款。爰依消費借貸法

01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3 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及帳戶收
06 款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15、17頁）。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
07 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
08 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09 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
10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1 (二)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2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3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4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
15 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16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
17 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
18 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亦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
19 消費借貸債權，雖定有清償期，然因被告未按時還款而已全
20 部到期，原告尚未受清償285,000元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
21 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將起訴狀繕本於112年10月22日送達
22 被告（見本院卷第29頁），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
23 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2年10月23
2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
25 無不合。

26 四、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27 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
28 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31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
03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4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06 書記官 伍幸怡